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**碩士**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說明：依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畢業生不統一排定梯次學位口試，由老師自行決定日期，並依照口試委員人數之多寡，將口試時間提增至 1 至 1.5 小時，使學生可充分發揮在口頭發表上之學習成果。由於本系碩士班人數多，敬請配合下列時程辦理，否則無法完成各項申請程序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- 1.五月份口試者：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(含)下午 4:00 前提出申請。
- 2.六月份口試者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 (含)下午 4:00 前提出申請。
- 3.七月份口試者：113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 (含)下午 4:00 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詳閱系網頁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碩士班→[碩士學位考試办理流程](#)

- 1.上網填寫[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料](#)(網路提交)
- 2.論文比對結果報告(指導教授簽名)PDF 檔上傳至本系網頁-檔案上傳區-[碩士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報告上傳區](#)。
- 3.繳交-學位口試申請書-經指導教授簽名(非蓋章)，若有共同指導，皆須簽名至 93556 室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：[最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:00 前送至 93556 室](#)

五、學位考試委員通知書、聘書及考試時間表由系辦公室寄送。

六、學生論文分送校內、外委員審閱及校外委員交通、食宿，請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辦理。

七、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，每位學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委員聘任資格需依其規定辦理。

八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前，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。逾期未撤銷，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九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(70分為及格)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◎本通知已 mail 至各老師及實驗室信箱，請注意查收◎